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科員錢韋豪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251
傳真電話：02-8995-3213
電子郵件：yy967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40009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K00P001421_1140009331_114D2006206-01.pdf、
114K00P001421_1140009331_114D200620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1案，請儘速配合依法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2月2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02064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共計9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增訂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。(第2條)

(二)全面禁止使用獸鈇、炸藥、爆裂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(第19條、第21條及第21條之1)

(三)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，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、得獵捕、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、應檢附文件等，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。(第21條之1)

(四)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，如有逸失，所有人或

農業課 收文:114/03/21



1140004208

有附件



占有人應通報及積極圍捕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。另增訂圍捕所需相關費用，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。（第37條）

（五）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，所有人或占有人怠未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或未積極圍捕之罰則。（第50條之1）

（六）明定違法行為之處罰構成要件，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。（第51條）

（七）增訂原住民族違反第19條第1項第1款、第7款、第8款或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，排除刑罰之適用，不再科予刑罰，並保留首次不罰規定，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祭儀，並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。（第51條之1）

（八）為遏止違法行為，修正違反本法規定者，其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獵具、藥品、器具、工作物、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，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。（第52條）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十二個直轄（縣市）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（含附件）、經濟發展處

